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在2017年底，尚未有劃定鄉村範圍(Village Environ)的鄉村數目多少？請以表格形式分區列出。
- (b) 這些未有劃定鄉村範圍的鄉村，過去5年每年各接獲申請宗數和批出多少丁屋(透過免費建屋牌照、換地及私人協約批地批出)？
- (c) 這些未有劃定鄉村範圍的鄉村，是否自1972年實行丁屋政策開始都沒有劃定鄉村範圍？
- (d) 過去5年，有多少新劃定鄉村範圍的鄉村？
- (e) 當局有沒有時間表處理這些未劃定鄉村範圍的鄉村？
- (f) 當局如何處理屬於未有劃定界線的鄉村的丁屋申請？若該等丁屋申請座落於『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例如『農業』地帶，請問當局對該等申請於已經劃定界線的鄉村的申請的準則，有否分別？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

答覆：

- (a) 一般來說，「認可鄉村範圍」是指在1972年12月1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認可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300呎的範圍。在642條認可鄉村中，現時有73條鄉村並未劃定「認可鄉村範圍」界線(界線)。截至2017年年底，未有劃定界線的認可鄉村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未有劃定界線的認可鄉村數目
離島	2
西貢	8
大埔	7
荃灣葵青	5
元朗	51
總計	73

- (b) 地政總署沒有備存截至2017年年底，就未有劃定界線的個別認可鄉村所接獲和批出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的現成統計數字，也沒有根據免費建屋牌照、換地及私人協約方式接獲和批出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的現成統計數字。
- (c) 自1972年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以來，如上文(a)段所述，有73條認可鄉村未有劃定界線。
- (d) 過去5年，有69條認可鄉村已劃定了界線。
- (e) 為餘下73條認可鄉村劃定界線的工作正在進行中。當中部分鄉村的工作進度受各種問題影響，例如地形限制、鄉村之間相距很近以致鄉村界線重疊、村民對界線有異議，以及有關鄉村已遭廢棄等。由於解決這些問題所需的時間會因應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差異，地政總署未能為完成相關工作所需時間提供有意義的指標。
- (f) 假如某認可鄉村的界線未有劃定，但申請興建小型屋宇的地點位於相關法定圖則上涵蓋該認可鄉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則申請可能會獲考慮。如擬申請興建小型屋宇的地點位處「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但是位於認可鄉村內在1972年已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300呎的範圍內，即使所處鄉村沒有劃定界線，申請人也可視乎所在位置不同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定，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如獲規劃許可，地政總署會考慮其小型屋宇申請。

- 完 -